

訴訟

[美國]

Apple與Samsung侵權訴訟針對賠償金判決出爐

Apple 與 Samsung 間的侵權訴訟 (Case No. 11-CV-01846-LHK) 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陪審團裁定 Samsung 侵權而須支付逾 10 億美元的賠償金後，加州地院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針對賠償金作出正式判決。

法官指出，原先陪審團針對 14 項侵權產品的賠償金計算有誤，其中法官認為部分產品僅侵害美國第 7,469,381 號發明專利，依據 35 U.S.C. 284 條規定，僅能依據專利權人所失利益或合理授權金來計算賠償金，但陪審團卻以 Samsung 所得利益來計算賠償金，明顯不合乎法律規定，再者，針對部分產品的賠償金計算期間，法官認為 Apple 發函告知 Samsung 有侵權之虞的時間應晚於陪審團計算賠償金的起始時間，故基於以上理由，法官判決該 14 項侵權產品的賠償金應重新召開陪審團另行裁定，因此將對應於該等侵權產品的賠償金 4 億 5 千餘萬美元暫時刪除，但判決 Samsung 仍須支付其餘侵權產品的賠償金 5 億 9 千餘萬美元。

再者，針對 Apple 請求重新審理原賠償金中部分低估情事，法官認為此事實已明確而駁回該請求，但針對 Apple 提出應基於陪審團裁定後的期間之侵權情事再額外判賠補充賠償金 (supplemental damages)，以及應加入判決前利息 (prejudgment interest) 的 2 項請求，法官均同意，但認為本案仍可能上訴，而前兩項請求的判決金額將因上訴時間而有所變動，故判決在上訴確定之前暫不決定金額。

資料來源：[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and 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 and 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LLC., Case No.11-CV-01846-LHK. 2013 年 3 月 1 日。](http://www.cand.uscourts.gov/applevsamsung/casedocs)

<<http://cand.uscourts.gov/applevsamsung/casedocs>>

法官要求Apple及Samsung縮減訴訟標的

Apple 與 Samsung 間的另一件侵權訴訟 (Case No. 12-CV-00630-LHK) 為 Apple 於 2012 年 4 月向加州地院提出訴訟，該案預定在 2014 年開庭審理，近期法官要求 Apple 及 Samsung 縮減其訴訟標的，並告訴雙方律師將系爭申請專利範圍以及系爭產品集中簡化至 25 項。法官表示，兩造訴訟標的皆涵蓋了對方智慧型手機的最新技術，其中包含 Samsung 的 Galaxy S III 及 Apple 的 iPhone 5 產品，而本案自起訴至今已 1 年，雙方必然知道訴訟中對己身最有利的標的應為何。

資料來源：

1. "Apple and Samsung told to narrow suit,"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2 月 22 日。
2. "Apple-Samsung judge says companies must narrow suit," [Bloomberg](#). 2013 年 2 月 21 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3-02-21/apple-samsung-judge-say-s-companies-must-narrow-lawsuit.html>>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州法院得以管轄涉及怠忽職守之訴訟

Vernon Minton (後稱 Minton) 先前研發一種用於加速證卷交易之電腦及電信程式及網路系統，該系統稱為 TEXCEN。1995 年，Minton 將 TEXCEN 出租給 R.M. stark & Co. 使用。租賃行為發生 1 年後不久，Minton 方提出專利申請，並且在 2000 年獲取美國第 6,014,643 (簡稱'643 號) 專利。Minton 於獲得'643 號專利權後，向地方法院對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及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後稱被告) 提出訴訟。於地方法院審理時，被告依 Minton 違反 U.S.C §102(b) 於美國販售的理由主張系爭專利無效，提出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Minton 則主張 TEXCEN 和'643 號專利間有不同之處抗辯，然地院最後准許被告的請求，並同時做出系爭專利無效的判決。爾後 Minton 首次提出該租賃行為係因實驗用途，故不適用 U.S.C S102(b) 的主張，請求地院重新考量；然仍受地院拒絕。此案經上訴至 CAFC，惟 CAFC 亦維持地院的判決。

敗訴後，Minton 認為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因未於訴訟之初提出該租賃行為係因實驗而不適用 U.S.C S102(b) 的主張而造成前述判決，便主張訴訟代理人怠忽職守而向德州州法院對其提出訴訟。審理過程中，訴訟代理人主張該租賃行為並非實驗故得以排除之例外，且即使以該點提出訴訟，亦有可能不會獲勝。州法院同意訴訟代理人的主張，且認為 Minton 於此主張所出示的證據過於微弱，准許了訴訟代理人提出的即決判決。Minton 於向德州上訴法院再次提出上訴時，宣稱依 28 U.S.C. §1338(a) 規定，德州州法院並不具管轄權，故 Minton 得就此案於聯邦地方法院再次重啟訴訟，然受到德州上訴法院駁回。爾後 Minton 再上訴至德州最高法院。德州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此案受聯邦法院管轄，原因在於 Minton 所主張的訴訟代理人怠忽職守行為繫屬於聯邦專利法，故應歸屬聯邦法院管轄，便推翻德州上訴法院做出州法院具管轄權的判決。此案最後經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

經美國最高法院審理後，依先前於 2005 年 Grable 一案所設立的提出怠忽職守訴訟之 4 種成立要件，認為 Minton 的主張非依聯邦法提起，且其提出的實驗免責主張在此訴訟上來說亦不重要，原因係該主張為假設性的。故無論州法院最後做出的判決為何，並不會影響 Minton 的'643 號專利無效的法律狀態，最後推翻德州最高上訴法院作出州法院不具管轄權的判決並發回重審。

資料來源：

1. "U.S. Supreme Court Hold That State Court Can Decide Claim of Attorney Malpractice in Handling Patent Case,"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2 月 21 日。
2. Jerry W. Gunn, et Al., Petitioners v. Vernon F. Minton.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11-1118. 2013 年 2 月 20 日。